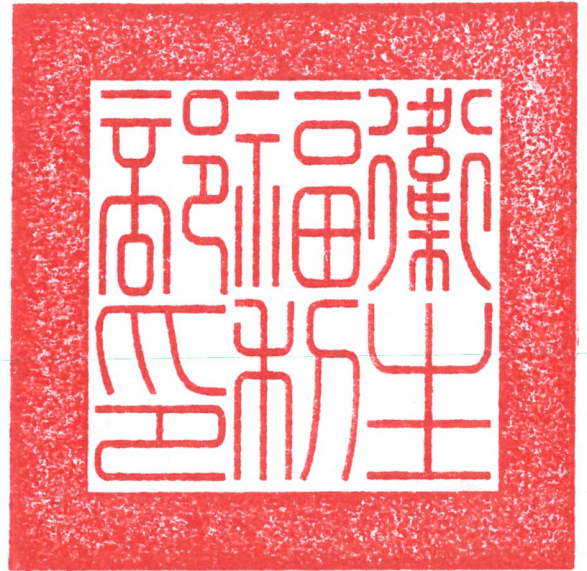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4466號
附件：重症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



主旨：公告重症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4條辦理。

副本：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訓練及甄審籌備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 石崇良